

出国留学人员

德语强化教学大纲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 强化教学大纲

Curriculum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für
Intensivkurse zur Vorbereitung auf ein
Studium bzw. eine Fortbildung in
deutschsprachigen Ländern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研订组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203号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修订组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市印刷三厂排印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3.5 印张 348 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 7-81009-807-1/G·288

定价: 8.00 元

目 录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	(1)
---------------------	-------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研订说明·····	(6)
---------------------------	-------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附表:

1. 交际范围和语境表·····	(18)
------------------	--------

2. 语篇类型表·····	(19)
---------------	--------

3. 国情知识表·····	(21)
---------------	--------

4. 功能意念表·····	(24)
---------------	--------

5. 语言微技能表·····	(42)
----------------	--------

6. 语法结构表·····	(61)
---------------	--------

7. 词汇表·····	(84)
-------------	--------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规定我国赴德语国家留学、进修人员短期培训的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和教学原则，指导教学和教材编写，为成绩测试、教学质量的评估及《出国留学人员德语水平考试》的命题提供依据。

一、教学对象

本大纲的教学对象是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准备赴德语国家留学或进修的人员。他们在入学前具有英语或其它外语基础，但基本上未学过德语。他们大体上可分为两类：

1. 大学生、研究生：出国学习或攻读博士学位，他们开始专业学习前须通过德语国家大学入学德语考试；
2. 进修生：在国外大学或研究所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有的在开始专业进修前须通过该大学或研究所组织的德语测试。

二、培训时间

德语强化教学时间为一学年(两学期)，共40周，每周24学时，教学时间为960学时。

三、教学目的

德语强化教学的目的是使学员能进行日常语言交际，具有阅读专业资料、听课、写书面作业、参加专业讨论和进行专业谈话的初步能力，顺利完成留学、进修任务。

本大纲的教学目的还包括给学员传授必要的德语国家国情知识和培养他们的德语自学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德语水平打下良好

基础，以适应今后的专业学习和工作需要。

四、教学要求

1. 语言知识

- 1) 掌握语音、语调的基本知识；
- 2) 具有在德语国家三个交际范围(“语言培训”、“日常生活”和“学习、进修”)内进行语言交际所需的词法(含构词法)、句法及语篇结构方面的基本知识；
- 3) 复用式掌握约3300个词。

2. 语言能力(见表一)

- 1) 掌握细听、略听、检索听等技能，能听懂简单的由德国人灌录的听力材料、题材熟悉及语速正常的谈话和报告，正确领会对方的交际意图；
 - 2) 掌握细读、略读、检索读、试探读等技能，能读懂一般的报导性文字材料和应用文，并能获取所需信息；
 - 3) 能就日常生活和本人所从事的专业进行简单交谈，略经准备后能就熟悉的题材作连贯性叙述，语音、语调基本正确；
 - 4) 能写一般应用文，能作简单的听课及读书笔记、写段落大意和内容提要以及根据图表写出简单的文字说明。
3. 具有语言交际所需的德语国家国情知识。
 4.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学会使用工具书、查阅资料并作摘要。
 5. 主动参加语言实践，树立勤学苦练的学风。

五、教学原则

1. 整个教学应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重要地位，加强

学员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责任感；

语言教学的内容应该是健康的，并符合我国的对外政策；

教师应关心学员的政治思想，通过教学及其它活动引导他们提高对事物的鉴别力和判断力。

2. 以培养交际能力为语言教学的目的，处理好下列关系：

1) 语言能力与交际能力

语言教学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学员在日常生活和学习、科研环境中的语言交际能力。基本的语言知识和语言能力(即听、读、说、写四项基本技能)是交际能力的基础，而语言知识又是语言能力的基础。因此，教学中既要重视语言知识的传授和语言技能的训练，更要重视交际能力的培养。语法能力是准确获取信息和传递信息的保证，是交际能力的必要的组成部分。语法教学应尽量结合语言交际进行。在整个教学过程中都要尽可能地创造接近实际的语境，以培养学员的语言功能性意识及在语篇层面上进行交际的能力。

2) 领会(听、读)与表达(说、写)

听和读获取信息、说和写是传递信息的主要手段，它们都是积极的思维过程和信息交流形式。读、听、说、写四项能力在语言训练和交际过程中都是相辅相成的。只有正确领会对方才能在口头(说)和笔头(写)作出得体的反应。领会过程同时是学习用语言表达思想的过程。因此在整个教学中应把领会能力的培养放在首要地位。对学员来说，文字资料是信息的主要来源，所以尤应重视阅读能力的培养。

语言首先是有声语言。日常生活中，口头交际是主要的思想交流形式。因此在开始阶段应着重听、说训练，同时逐步加强读、写训练，达到听、说、

读、写全面发展。

3) 国情知识和语言训练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学习外语就是学习了解另一种社会文化的过程。在语言教学中应充分考虑学员在国外生活、学习和进修期间由于社会文化的差异在交际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有针对性地传授德语国家国情知识并对两种文化适当地进行对比。

3. 教学方法中贯彻实践性原则

要根据学员在国外生活、学习和进修的实际需要组织教学。各阶段应有不同的重点。初级阶段Ⅰ着重指导学员打好基本功,养成良好的语言习惯,培养他们运用基础知识领会和表达简单意念的能力;初级阶段Ⅱ的重点是引导学员灵活运用语言知识,领会简短语篇意义和较连贯地表达思想;中级阶段则着重培养学员在语篇层面上的交际能力。语法讲解应结合语言实践进行。

学员是教学的主体,应注意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成年人善于思考的特长,引导他们掌握外语学习的规律和方法,提高语言交际能力。

主要的教学用语是德语。必要时可使用汉语讲解语法规则、词汇意义和习题等。充分利用电教设备并逐步创造条件、加强研究。

六、教学安排

整个教学分三个阶段(初级阶段Ⅰ、初级阶段Ⅱ及中级阶段)进行。各阶段的教学时间和测试形式见表二;各阶段的课程设置见表三。

七、测试

全年进行三次测试,均采取口、笔试形式;

1. 初级阶段Ⅰ考试
2. 初级阶段Ⅱ考试

3. 培训结业考试

初级阶段 I 和 II 的口、笔试由各培训部根据本大纲的要求自行安排。

培训结业考试由考试小组根据《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结业考试大纲》统一命题，在各培训部同时举行。各培训部根据统一标准评分并发给合格证书和结业考试成绩单。未通过考试的学员可补考一次，补考也由考试小组统一命题。补考不及格者只发给载有考试成绩的培训证明。

各培训部的结业考试与“出国留学人员德语水平考试”的水平相当。

要求参加第二学期培训的插班生必须通过入学考试，其成绩不得低于第一学期末应达到的水平。已达到“出国留学人员德语水平考试”培训线的人员可免去入学考试，直接参加第二学期培训。

《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研订说明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国际交往日益频繁,赴德语国家留学、进修人员也不断增加。为了更有效地对上述人员进行语言培训、缩短他们在国外的适应时间,特制订《德语强化教学大纲》。

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德语编审组和德语教学研究会在1985年1月组建了《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研订组。研订组由肖佩玲(北京语言学院)、顾芸英(上海外国语学院)组成。张正期、王赵森参加了词汇表的修订工作,李再泽、唐松阳参加了部份修订工作。祝彦教授对本大纲作了全面的审阅和修订。在大纲研订过程中,研订组与联邦德国歌德学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合作并得到了国家教委所属七所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及联邦德国十余所大学和语言培训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协助。

现就大纲研订工作、大纲正文和附表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研订过程

本大纲的研订工作于1985年3月正式开始,1987年7月完成试行稿,1991年9月修改定稿,经历了下面三个阶段:

1. 国内调查,研订组对七个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的教学情况作了摸底调查,并在学员、教师、外籍专家和归国留学生中以多种方式作了调查,分析了语言培训中的问题,总结了经验。

2. 赴联邦德国进行考察和研究并起草大纲正文和附表。在国内调查的基础上,研订组自1985年4月至10月在联邦德国与歌德学院和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合作,多次进行专题讨论,分析、研究文献资料,探讨了有关的大纲制订原则和指导思想,了解了

阅读、国情知识和专业德语在教学中的地位、语法和词汇的研究现状、以及测试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此外还调查了留学人员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考察了联邦德国几所培训学校的教学工作。随后研订组与歌德学院合作研讨了大纲的总体设计并起草了大纲的正文和附表。

3. 征求意见, 修改定稿。1985年12月在上海举行的德语教学研讨会上讨论了大纲正文初稿和附表。1986年4月, 大纲的修改稿分寄各培训部征求意见, 同时在几个培训部对大纲中的指标组织抽样测试。1986年7月至8月, 研订组与歌德学院布尔曼女士合作完成了大纲第三稿及七个附表。在征求了多方面的意见后, 研订组完成了大纲第四稿。1987年4月, 德语教材编审组和德语教学研究会杭州召开预审会, 对大纲第四稿作了详细的讨论。根据预审会的意见, 研订组对大纲(试行)作了反复修改, 最后于1987年7月提交德语教材编审组在上海召开的出国留学人员德语强化教学大纲审定会讨论通过。通过三年的大纲试行, 并在教材编写及多次研讨会的基础上, 1991年9月研订组在歌德学院北京分院的大力协助下作了进一步修改。

二、总体设计

出国留学人员应具有在德语国家的日常生活和学习、进修的环境中进行语言交际、信息交流的能力。大纲中规定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语境/语篇类型以及教学活动等, 都是根据学员在国外的三大交际范围(语言培训、日常生活、学习或进修)逐项确定的。教学内容包括: 语言材料(词法、句法、词汇、功能意念)、技能(听、读、说、写四项基本技能和学习技巧)和国情知识。大纲的七个附表也是根据这一总体设计制订的。(见表四)

三、特 点

本大纲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重视学员的语言交际能力

语言是交际工具。德语强化教学的目的是通过语言知识的传授和语言能力的训练,培养学员的口头和书面交际能力。要充分重视语言知识和技能与交际能力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作用。交际能力是指在实际的交际活动中、在语篇层面上恰当地使用语言技能获得或表达信息的能力。这不是一种单项能力,而是由下列五个方面组成的综合能力:

- 1) 语言知识——语音、语法、词汇、语篇结构知识;
- 2) 语言能力——听、读、说、写的能力;
- 3) 语境意识——根据语境正确理解对方并选择与语境相适应的话语;
- 4) 因人择语的能力——根据交际双方的社会地位、身分、相互关系等选择得体的话语;
- 5) 国情知识——语言得体性的重要前提。

2. 教学要求定性、量化

本大纲对各阶段的听、读、说、写等方面尽量提出定性、定量要求,以便组织教学和检查教学效果。这一特点体现在两个方面:

- 1) 大纲对三个阶段中的四项语言技能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各阶段应掌握的词汇量、语速和阅读速度、语篇类型、教学时数及教学内容;
- 2) 大纲的七个附表从广度(交际范围、语境、词汇量、语法大类项目、功能意念类别和技能范围)和深度(词项、语法结构细目、功能意念的语言表达形式、国情知识大类、各项微技能)两个方面详细地描述了教学要求。

由于条件限制,有关教学要求定性、量化的某些理论和实践问题尚需在大纲执行过程中继续探讨,以便使教学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数据化、科学化。

3. 既有制约性, 又有灵活性

本大纲是教学指导文件, 在培养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原则及测试等方面的规定必须遵循; 在教材的选用、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及其时数等方面则允许一定的灵活性, 各培训部可根据自己的特点参照大纲规定安排教学。

四、几项指标的说明

大纲中各项指标的主要依据是:

1. 国家教委所属三所高校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84—85届学员德语学习情况调查;

2. 47名归国留学生的德语使用情况调查;

3.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测试大纲》(Zertifikat);

4.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基础大纲》(Grundbaustein);

5. 欧洲共同体文化委员会编写的《交际入门》(Kontaktschwelle);

6. 《联邦德国大学入学语言考试大纲》(Rahmenordnung für die PNdS);

7. 联邦德国若干所大学语言培训中心教学计划和资料;

8. 联邦德国技术合作协会关于中国留学人员情况调查报告;

9. 42名86届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德语水平抽样摸底考试;

10. 1991年5月同济、上外、北京理工大学、歌德学院北京分院共12个班160名学员阅读速度摸底测试;

11. 国内有关基础德语教学大纲的资料;

12. 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德语教学的实践和经验。

大纲中专项指标的说明:

1. 关于词汇量的确定

大纲规定学员在一学年内复用式掌握约3000个词。这个数字是参考下列各书的词汇量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确定的;

- 1)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测试大纲》2227词;
- 2)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基础大纲》1134词;
- 3) 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德语班一般要求学员在一学年中掌握约3000词;
- 4) 国外教材词汇量:
 Deutsch 2000, 1—3册, 4092词;
 Deutsch Sprachlehre Für Ausländer, 1—2册, 2600词;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1—3册, 3200词;
 Deutsch Ein Lehrbuch für Ausländer, 1—2册, 3000词;
 Deutsch intensiv, 1—2册, 2181词。
- 5) 国内教材词汇量:
 北京外国语学院编《德语》1—2册, 1700词;
 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编《德语》1—2册, 2378词;
 北京语言学院编《德语速成》1—2册, 2600词;
 强化德语教材组编《目标》1—4册, 4000词。

2. 关于听力速度(不包括答题速度)的确定

大纲中三个阶段的听力速度要求是参考下列指标确定的,

- 1)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基础大纲》听力考试每分钟约110个词(语篇类型为广播通知、电话等);
- 2)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测试大纲》听力考试每分钟约110个词(语篇类型为广播通知)、180个词(语篇类型为日常对话);
- 3) 歌德学院中级班听力考试每分钟约120个词(语篇类型为采访);
- 4) 我国历年组织的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德语水平考试的听力速度为:
 1984年 每分钟90个词

1985年 每分钟85个词

1986年 每分钟90个词

- 5) 1986年4月, 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德语班抽样摸底考试(相当于初级阶段Ⅰ结业考试水平)听力速度为每分钟110个词, 及格率为53%(答对60%以上为及格)。

3. 关于阅读速度(细读速度, 包括答题速度)的确定
大纲中各阶段的阅读速度是参考下列指标确定的:

- 1)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测试大纲》阅读考试要求45分钟阅读约600个词(包括答多项选择题);
- 2) 歌德学院中级阶段阅读考试要求45分钟阅读约700个词(包括答是非题及多项选择题);
- 3) 《联邦德国大学入学语言考试》要求的阅读速度为45分钟阅读一篇30行(约330个词)的专业文章(包括答多种形式的题);
- 4) 1986年4月出国留学预备人员培训部德语班抽样摸底考试(相当于初级阶段Ⅰ考试水平)要求30分钟内读一篇332个词的一般性德语短文, 并答完全部试题(多项选择题), 及格率为76.5%(答对60%为及格)。

4. 关于写作速度的确定

大纲规定初级阶段Ⅰ的写作要求较低, 只提出书写便条和简单通知的要求, 未提出写作速度。中级阶段要求能写几种不同体裁的短文, 写作速度就无法相同。因此大纲对中级阶段的写作速度不作统一规定, 只提出一般的写作要求。

初级阶段Ⅰ的写作速度是参考下列指标确定的:

- 1) 《联邦德国对外德语测试大纲》写作考试要求30分钟内写一封约100个词的信件;
- 2) 1986年4月出国留学预备人员抽样摸底考试(相当

于初级阶段Ⅰ考试水平)要求在30分钟内写一篇短文。全部学员在规定时间内交卷,平均每人写90个词,内容基本正确,小部分卷子中语言形式错误较多,表达欠得体。

五、实行三个阶段教学的说明

大纲规定德语强化教学时间为两学期,分三个阶段进行。这是为了与联邦德国歌德学院的分级制(初级阶段Ⅰ、初级阶段Ⅱ和中级阶段Ⅰ)基本一致。

我国培训部全学年的实际教学时数为960学时,略多于Zertifikat所需时数,与联邦德国大学语言培训中心教学时数相近。鉴于我国培训条件不同,大纲在两学期中安排三阶段教学、各阶段教学时数略多于国外相应阶段的教学时数是必要的。培训结业考试的水平略低于联邦德国大学入学德语的水平。

